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888,542.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010.00 元，加上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0,961,511.56 元，扣除 2025 年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88,089,995.2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5,443,049.32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三）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394,000 股后的总股本 220,859,008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8,343,603.2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0,049,077.48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为 138,392,680.68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2.09%。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343,603.20	88,089,995.20	88,145,08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7,180.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888,542.96	322,755,876.87	431,420,400.91
研发投入（元）	142,577,608.31	136,616,746.03	97,456,401.84
营业收入（元）	1,501,625,372.18	1,780,269,468.38	1,769,805,726.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15,443,049.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58,230,636.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578,68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7,1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5,688,2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4,605,86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76,650,756.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4 年度、2025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16.95%。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